

张 贤 亮
长篇小说系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习惯死亡

张贤亮

張賢亮

长篇小说系列

习惯死亡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习惯死亡/张贤亮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张贤亮长篇小说系列)

ISBN 978-7-02-010057-6

I. ①习…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5974号

责任编辑 包兰英

装帧设计 陶雷

责任印制 李博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5千字

开 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4.25 插页3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4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057-6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第一部

我记不清楚我从什么时候开始想杀死他。当然那肯定是我和他分离之后。但当初我审视他的时候还没有这种想法,他变得使我越来越不能容忍,还是以后的事情。

可是事情竟然也会发展到这种地步:他和我的愿望最终趋于一致。在我让他应该死的时候,他自己已欣然同意将躯体交付死亡。这省却了我许多事,省却了许多烦恼。在他死的那一刹那,我们终究合二为一,那一刹那无比愉快,愉快得超过了和任何女人的任何一次做爱。

在“砰”的一声枪响以后,我和他了却了宿怨。他已经消失,我静静地躺在病床上,等待一个女人用戴着戒指的手来覆盖下我的眼皮。

他曾经主动地去寻找过死亡。死亡是一次壮举。由于这种壮举一生中只能进行一次,因而具有绝顶的重要性。那是在劳改农场的一次晚点名之后,他一面听着“一、二、三、四……十二、十三、十四……”的报数声,一面思索着寻死的方法。目的确定之后,方法是很关键的。没有月亮,天和地都一片漆黑。仿佛有星光,还有队长手中的马灯乱晃。各个组的报数声都隐没在黑暗里,成了另一个世界传来的声音,又像是打在沙土地上的噼噼剥剥的干燥的雨点,寂寞地响成一片。“完了!”他在心中反复呼叫。他觉得自

己就漂浮在“完了”的波涛之上。“完了”的暗示不断地从远方如潮水般涌来，他脚下没有土地，任凭“完了”冲击。“完了”，这个词毫无意义，他力图在“完了”这个词中寻找意义，那还是后来的事。

点名完毕。没有人逃跑，也没有人死亡。这表明这一天是劳改队最平静也是最乏味的一天。“完了”推动着他，随小组其他劳改犯一起回到号子里。土墙上砸满长长短短的木头橛子，一根根像竖起来的树林。若干年后他在巴黎的布洛涅森林看到一株株栽在土地上的树，马上就想起竖在墙头上的这片“树林”。有人燃起了油灯，可以看见所有的木头橛子上都挂着各式各样大大小小的包袱物件，琳琅满目。劳改犯们充分利用了狭小的空间，将自己的财产立体化，但也更缩小了自由的范围，人们举步维艰。当劳改犯们磕头碰脑地摸索到自己三十厘米宽的铺位，窸窸窣窣躺在稻草上，他却抓起早已藏在稻草下面的绳子，趁乱溜了出去。

一会儿，灯熄灭了。他在外面看见一个个号子的灯顺序熄灭，现实的人间宛如一艘船逐渐飘然远去。最终世界向他告别，这时他以为自己已经死了。天极高极高，然而和地一样黑暗。死亡竟这样容易，这是始料未及的。

但死亡毕竟还须经过最后一道工序。处死自己的躯体并不比杀人省劲。许多年后他因为失望和愤怒曾多次想自杀和杀人，都是因为考虑到费劲而终止，并不是出于他的胆怯和善良。趁着最后一顿晚餐——那一碗稀薄的米汤还没有完全消化，他拖着绳子走到打谷场，一边走一边听见胃里咣里咣当地响，好像他是一头拉着水车的毛驴一样。

他经常想出奇制胜，经常想创新，但劳改队给予他有限的条件却限制了他的想象力。寻死，也必须用最古老最传统的方法——上吊。老实说，这种死法是很无趣的，使人直到死都体验不到生活的新鲜。他握着绳子在打谷场边的一个碌碡上坐下。人在自杀之前必须有一个短暂的停顿，经过一个思考的过程，这也仿佛成了一

个通例，一套固定程序中的一个环节。没有任何人教导自杀者如何寻死，但每一个自杀者都会不自觉地重复这种古老的习惯。想必自杀和杀人一样，在数百万年之前已经由不断重复的行为编入了我们祖先的精液，成了遗传密码。“算了！”他心里想，既然当权者玩弄他的天真，既然政治的欺骗都没有玩出什么历史的新花样，他在自杀方法和程序上都落入了前人的窠臼也不必感到羞愧了。尽管有两滴清泪流下来，但那两滴清泪却有另外的含义。当然，事后他方才知道，流两滴清泪也不过是自杀的程序之一。

碌碡冰凉，整个世界看来只有他的屁股是清醒的。一切都想好了、想通了，当大脑里面的东西都分门别类地整理好之后，也就意味着遗忘。而他知道他其实并没有想好、没有想通，没有也永远不可能想好、想通。将一切遗忘，那还是在他成熟之后。但他坐在碌碡上的那时，他真的以为他是如此通达。

四周弥漫着稻谷的气味，能感觉得到有一股暗香在地面浮动。某种秋虫应和着天上星星的闪烁，把那微弱的光转换成唧唧的叫声。没有风，但有气流在脚下汹涌，摆脱了折磨人的繁重的体力劳动，不去考虑什么身份、境遇、前途、责任，黑暗的风景也顿时呈现出美丽缤纷的色彩。他抚摸着绳子，那是一条用旧的麻绳，柔软而且光滑，在凛冽的夜气中像一条死去的蛇。这时他觉得有一丝阴森的仇恨和令人心悸的爱意纠缠在一起，从心底冉冉升起。仇恨和爱意皆没有目的，没有对象，而是一种冲动，一种滋味。他努力追随这种体验，捕捉这种体验，但转瞬即逝，心头又只剩下临死前的空茫。

那两滴清泪实际上是青春的分泌物。那年他二十三岁。在我最后用枪将他击碎之前，他居然微笑地直面对着我，使我知道他死得心甘情愿，使我认为他真正该死。这种微笑，才表明他已完全老化。

透过模糊的泪水，他蓦然发现月亮。先是清冷的光和影子从

远方蔓延过来，还带着吱吱的声响，仿佛是干涸的土地正在被水滋润。接着，打谷场边的白杨树梢上一群乌鸦开始聒噪，黑色的羽翼习习生风。地面的阴影到处乱窜，有的黑影竟然跳跃到土墙上、谷垛上和他的身上。星星隐去，但秋虫却鸣叫得更加响亮。手中的蛇复活了，好大一会儿他才知道那不过是他的手在颤抖。

一瞬间月亮便跃到小树林上面。橙色的月亮好大好大。许多年后他都能一直看见那轮月亮。那样的月亮和那样的月光，宇宙间只能出现一次。后来他看到的所有的月亮，都不过是那轮圆月的复制品。地球和月球都变得越来越稀薄、越来越乏味了。

那轮君临小树林上方的月亮和太阳一样，充满着朝气，充满了生机。小树林中的一棵棵树历历可数，全部向上伸展挣扎，又似乎是月光将它们拔高了。并且，从那边还传来树林的喊叫，霎时间传遍旷野，又从旷野的尽头返回回音，“啊啊”地响彻田野的空旷。

树的呼叫惊醒了他。他猛地抬起头来，发觉他头上已长满狗尾巴草。他已经在碌碡上坐了许多年。与此同时，橙色的月亮放射出蓝幽幽的光，一会儿，大地就淹没在蔚蓝色的海洋之下。有水波在抚弄他的短发，那种感觉像是母亲的手，从不可见的空中伸下来。

他没有把绳子搭在自己的脖子上，提着它趿拉着破鞋吧唧吧唧地又返回牢房。就在这时我和他分离。我看见他的身后拖着一股颤颤抖抖的白烟，转瞬间便消失在夜色中。那是他的胆怯和犹豫冒出了他的头顶。从此他被这种白烟所笼罩，自杀未遂完全败坏了他的勇气。

这是一次死的演习。这次演习为他以后的许多次讲话提供了内容，他越说越玄奥，越说越神秘。而他一旦力图探求他为什么要去死和为什么又不想死的动机意义时，他不知道他从此就堕落了。其实他为什么要去死和为什么又不想死的动机和意义他永远也不

能理解,更说不明白。他只能用华丽夸张矫情之词来填满所谓生活的“意义”。他虽然活了下来,但从此便善于欺骗自己和善于欺骗别人。

但是,“完了”这个词从此跟定了他,不论他在公众场合或是在和女人做爱的时候,只要他处于非常失意或非常得意的状态,我便会在在他身边喊一声:“完了!”

这个词涵盖了一切。我有一对不知疲倦的眼睛。我随时随地密切注视着他。他有时想和我交谈,而我永远只向他说这个词:

“完了!”

我和他分离后,只有在他濒临死亡时我才能和他合在一起。果然,这次演习使他后来几次濒于死亡,于是死亡把他搞得筋疲力尽。因为那次演习之后他迷恋于所谓生活的“意义”,迷恋于华丽夸张矫情之词,并把这类语言奉为人类思想的成果,所以语言之外的真实的现实常常搞得他痛不欲生。凡是试图用语言去概括和表达超语言的意境的人都会遇到这样的下场。所以他经常想到死,死亡成了他的习惯。但被死亡搞得筋疲力尽的他已无力去死,或是懒得去死,这时就需要我的帮助了。

我曾想,一定有许多人像他一样想寻死而没有力气和没有心思去寻死。生,对于一些人来说仅仅是一种习惯,一种惰性罢了。如果死亡和散步一样轻而易举,人口过于膨胀的世界至少会自动消失掉三分之二。

二〇〇〇年的某一天,报上披露了一则消息:除老人和患不治之症的病人能享受的“安乐死”之外,又新创了一种死的方式。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盛行的气功和特异功能热,发展出一个新的分支:沟通生死。说来这个方法也非常简单,就是把没有力气和懒得去死而又的确想死的人引导到一个新的境界。人的肉体死了,灵魂却将生活在灵魂的想象中。也就是说,术士能把灵魂从肉

体中抽取出来,像准备移植的人体器官一样保存着,让它在漫无边际的太空中爱怎么活便怎么活。据说去做沟通生死术的人非常多,人人都想生活在虚幻的理想中,术士们和卖肥皂的商店门前一样排成长队,不同的是他们挎着的不是购物袋而是骨灰盒,要想提前死亡的人还非走后门不可。

这天我怂恿他去。因为这年他整六十五岁,据《黄帝内经太素》一书中说,人到了六十五岁,肾气大衰,天癸枯竭,和女人恋爱和做爱的心思与精力都一蹶不振。既然如此,被数次死亡折磨成碎片的他便没有再让肉体存在下去的理由。

术士手术室的四面墙壁漆成黑色,上面挂了几幅超现实主义的绘画。有一幅图画画的是地壳的断层,中间竖着一只被断层割裂开了的瞎牛眼睛。这幅图画被题名为《社会》。坐定之后,术士先倒了杯清水放在他面前,叫他凝神注视着这幅画。术士说这是根据他的眼睛选定的。“你必须完全相信我,”黧黑的术士阴沉着脸说道,“你要把你想象中的天堂告诉我。这样,我才能让你的灵魂在那里面活动。”

可是,术士的第一句话就令我反感。我纵观他的一生,所有的人和组织都要他付出完全的信任,可是往往使他上当受骗。还有,所有的人和组织都要他先把心“交出来”,要他坦白交代,这套把戏最终已叫他厌倦。想不到进入天堂之门和进入地狱之门同样必须首先钻进一个圈套。他忽然发现那幅题名为《社会》的图画画的不是地壳断层和瞎牛眼睛,而是人体皮肤的横断面和一个被皮肤横断面分裂开的女性外生殖器。

“你想进入一个什么样的天堂呢?”术士的声音沉闷得发黑,他们两人如同坐在一口坛子里。“是一个基督教的天堂?在那里你将和上帝在一起,在你周围飞翔着许多带翼的天使。还是你愿意生活在伊斯兰教的天堂?在那里将有无数黑眼睛的美女和你做伴。而佛教的天堂则既虚无缥缈又极为现实,它让你重新进入人

类社会,只不过那已是轮回到你的下一世,你将享受一个既富且贵的命运。如果你有兴趣的话,你也可以选择这样一个天堂,在那个天堂的门口用黄金砌着这样八个闪闪发光的大字……”

没等术士说完,我便急急忙忙把他拉走了。不仅是他,整个人类的想象力都已枯竭,理想已经被咀嚼得单调了,由于再也没有新的创见,所有的天堂都逐渐被稀释得如同一杯杯白水。幸福其实是一种感觉,是感觉的一个过程。我知道数次死亡虽然没有杀死他的肉体但已杀死了他感觉幸福的那根神经,如同牙医杀死了牙神经一样,冷热酸甜于他都无所刺激。对他来说,重要的不是要进入一个什么理想的天堂,而是要把破碎的灵魂拼凑起来,大体上像个样子。在天涯四处寻找散失的碎片的历程中,也许会从哪个垃圾堆和荒原中找到一截能感觉幸福的神经。

有了这根神经,才能谈到幸福。

但显然那已不可能了。后来他拖着支离破碎的身躯和灵魂全世界乱跑,到处寻找幸福的感觉,而在别人看来他已寻找到了幸福的时候他却只感受到痛苦。于是,最终让我发现,他的幸福也是虚假的,痛苦也是虚假的,他的破碎已无可救药,他必须要重新制造,我决定将他杀死。

可是我想了很久很久都找不到一个杀死他的别致的方法。人类自古到今把杀人和自杀的方法都用尽了。所谓生死沟通术尚留下了他的灵魂,而对于他,则必须根除。一摊破碎的灵魂很快会被风吹散,从而他将永远沉沦在空间,万劫不得复生。根绝他,倒是对他的挽救。

在纽约、巴黎、法兰克福,最吸引我的商店是出售枪械的铺子。我常常在那些商店的橱窗流连。那里面陈列着各种型号的枪支,可爱得如同儿童玩具,不止一次地使我产生出想使用它们的兴趣。我想象掂起一支枪来朝谁开那么一枪一定很合乎他所崇尚的男人的风度。既然整个人类已丧失了创造力,我使用毫无新意的

杀人方法也不算笨得过分。

于是我诱导他找来一支猎枪。当我把猎枪拿到手之后我又选择了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这时窗外有细小的石竹花开放,我听见新鲜的风围绕在古老的风铃四周。我镇静地从枪口看了看枪管,尽头一团漆黑。我知道我无法把枪看透。风走了,风铃还在响。那丁零丁零的声音催我下定决心。奇怪的是我的手并不发抖。我第一次杀人,但好像我已经杀过了很多次,是一个熟练的杀手。原来,想象也能锻炼出技巧。

我决不会朝他的头部打。他的头部已经中过模拟的子弹。有一次他还撒娇地搂着一个女人让那个女人在他头上寻找血窟窿。“在这里,在这里。”他指点道。而女人最后在那里留下了一个吻。我也不会朝他的心脏开枪。他心脏所在的部位空无一物。因为他从小到大遇到所有的人都向他索取他的心。他虽然吝啬生命却慷慨地把心不断地分赠了出去。现在他的心有的在废纸篓里、垃圾堆里,有的锁在档案室的保险柜里发霉,而更多的是在女人身上。依附在女人身上的心跳动得使女人发烦,使女人失眠,变成了一条条黑色的水蛭。

既然杀人的方法比较陈旧,在致命的部位上则应有所翻新。我一生都在追求别开生面。虽然这种追求害苦了我,我却终生不悔。我想他一生都遭人作践而唯独对不起女人;他不欠谁的,只欠着女人的情。因而最应受到惩罚的倒是他的生殖器,何况要根绝他也只有从这里下手。当我找到这地方时我发出暗笑,笑社会过去加予他的惩罚全都击错了部位。

我刚架好枪就听见远方有鸡在叫。我还没来得及诧异城市里的鸡鸣何以会如此清晰,枪口便自动地瞄准了他的腹下。这时,房里突然充斥着女人哧哧的笑声,每一种笑声里藏着一种风格。接着,石竹花开始剧烈地抖动,甩出的汁液溅在墙上像点点鲜血。而他的面孔上却展开微笑,此时此刻,我发觉他的微笑竟与我的微笑

完全相同,于是我心安理得地扣动扳机。

在“砰”的一声枪响之后,我看见赤裸裸的耶稣性感地躺在一片白云之上,背景是劳改队的高墙,墙上面用黑墨刷了两条大幅标语:

改恶从善,前途光明

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第二部

—

“爱情要以悲剧结束才显得美满。”记得分别时曾向她说过这样的话,但他记不清楚他曾向几个女人这样说过。近几年来在女人面前他必须十分小心,免得把跟这个女人说的话误记成是跟那个女人说的。有一次他对一个女人说:“我知道我答应过你一个星期给你写封信……”而那女人却惊叫道:“天呀,千万别这样,他最喜欢偷拆我的信……”他有点慌乱地瞥了她一眼。没有出事,是因为他其实从来没有给女人写过信,即使给他曾经答应过的那个女人。

但他确定不疑地记得他曾向她说过那句话。一则是他曾向几个女人这样说过,其中肯定有她,更重要的是因为那对眼睛,她的眼睛,他在任何地方都能看到她的那对眼睛,即使现在在飞机上。那特别之处是她用那样恐惧的目光期待着高潮的来临。她屏住气息,全身的力气都从那对眼睛上表现出来,可以看得出每当做爱的时候她都要用每一根神经到处寻找性敏感点。而这敏感点却又在浑身上下乱跑,倘若在一瞬间被她的哪一根神经捕捉到了,她便会立即疯狂地抽搐起来,他不像她那样在高潮来

临时要大喊大叫，而她从极端的静态到剧烈的躁动之间居然丝毫没有过渡阶段也使他惊骇。有一次他竟以为自己是一个卡车司机，眼睁睁地看着他开的重型卡车从她身上碾过。留给他的最后一瞥就是那种恐惧的目光，她的快感在他看来竟惨不忍睹。他曾笑着说她这种目光破坏了他的情绪，她报之以微笑，但以后依然如故。

因为她有那种目光作为她特有的符号，所以他能肯定他曾向她说过这样的话。

现在，含着那样目光的眼睛就在他面前，尽管此刻正飞行在太平洋上空。空中没有云，蔚蓝色渗进舷窗。在向那对眼睛注视了好长时间之后，他猛然悟到当枪口对准他脑袋的那会儿，他自己的目光和她此刻的目光是如此相同。

他盯着前座上一个白种女人美丽的后脑勺，觉得自己的头皮发痒。

就在遇见她之前不久，公安局一个管文档的干部拿了几页材料来，那是当年审讯他的记录。那个干部要换一本他写的书，并要他签上名字，审讯记录上面这样写着：

问：你是×××吗？

不语。

问：你现在的职业是农业工人？

不语。

问：你出身反动家庭，曾当过教员，一九五七年因为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诗词，被划为右派，劳改三年。一九六三年又因破坏生产，不服改造，散布反动言论被××市中级法院判处管制三年。一九六五年因继续对抗，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判决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劳改三年。第二次劳改释放后不但

不思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利用各种机会在不同场合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恶毒攻击党中央。你承认以上这些事实吗?

不语。

问:你承认你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吗?

不语。

问:(交代政策)你是惯犯,以上党的政策你都懂得,顽抗对你是没有好处的。你承不承认你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

答:你说我反对就反对吧。

(该犯认罪)

问: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有什么下场,你知道吗?

不语。

问: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是要枪毙的,你知不知道?

不语。

(审讯员再三催问)

答:你说要枪毙就枪毙好了。

(该犯同意判决死刑,不上诉)

对了!就是她的那种目光,当枪口对准他脑袋上的时候。也许正是那种恐惧的目光更加激发了他和她做爱的兴趣,那超出了性欲的需要,他一次一次地要在她的眼睛中寻找枪口。所谓破坏情绪的话不过是调情中无话找话罢了。他喜欢她依然故我。

他记得最后一次是在她寄居的小屋中,有一闪一闪的电弧光从高处有力地穿透进窗户。他们俩的肉体就在这蓝色的电弧光中焊接在一起,通体成为一块蓝色的玻璃制品,亮晶晶并且光滑。街对面有一座大楼正在修建,入夜仍不减它的喧闹。金属砖块的碰撞淹没了无语义的喃喃细语。空气闷热,小房里永远悬浮着见面与分手的匆忙。他记得正是在一道最强烈的电弧光的照耀中,在他们俩暗自松垮、剥落和崩溃的时刻,他向她说了那样的话。

这句话并没有许诺什么。其实,他想说,原先,我们手牵着手,就像一道波涛,在汪洋大海上恣意地欢快奔跑,但最终砸在岩石上。我不知你怎样,我是看见了眼前有一片红雾。血,从血管中迸出一团飞沫。虽然声音还是像手指般的温柔,从你脸颊缓缓地流向你的耳朵。你仍像往常一样闭着眼,像往常一样不顾一切地享受着;我仍像往常一样睁着眼,像往常一样不顾一切地享受着。但你我都意识到了终点——结束!

这时,我没有干扰他,没有在他耳边大喝:“完了!”但我听到他向她说这样的话就可气可笑。什么“爱情要以悲剧结束才显得美满”,我可怜女人没有从中听出规避与退却的味道。他的心其实已容不下爱情。他把这句话放在口袋里,每次做爱完毕就把它掏出来擦汗。他说这话时把面孔关闭得紧紧的,好像很深刻,把做爱提升到哲学的高度,实际上他在和她、和任何一个女人进入爱情之前就已经负心。

他和女人说的每一句话最终都会跌落在地上摔得粉碎,遍地撒满毫无意义的黑点。

然而这个女人是聪明的,当她看不到和他有结合的可能,便毅然决然地向回走。这使他直到猎枪对准他的腹下时居然对她还有许多留恋。她回头,一下子飞到西方——尽管飞机一直朝北,再折向南。而剩下他一个,茫然回顾,却一时找不到究竟哪里是他的岸。

二

飞机在浓云中开始下降。机舱里不知何处响起金属尖厉的呼啸声。白色的黑色的黄色的面孔都紧张而疲惫,宛如一只只栖息在狂风中的鸟。他的心和头脑也陡然沉重起来。北京——

东京——旧金山，她走的也是这条路线。这倒仿佛是尾随她而去了。但他心里明白，失去的东西从来也没有寻找回来过；爱情从来都是呈一条直线或几条抛物线形进展的；世界上绝没有虚线式的断断续续的爱情。

他记得有一天送她回家，出租车司机将一盘录音带塞进放音机，头一阙曲子就是《爱情故事》。这首被数不尽的餐厅、音乐茶座、街头小贩放滥了的美国电影插曲，在红的绿的白的灯光调成的虚伪的夜色里突然有了新鲜感，好似它意味着什么。

在暖烘烘的车厢中，他握住她的手，她握住他的手。手的每一部分都代表着身躯的每一部分，身躯的某一部分都由手的某一部分来代表。望着不绝向后流去的苍茫的街市，他们能把彼此的全身抚摸遍。他们企盼着他们的爱情会像这首曲子的旋律那样大跨度地起伏跌宕，在降到低音符的时候也正是往高音符的开始。

可是，爱情是什么？在他和女人开始有机会接触以后他一直这样自问。到他死他也没有得到答案。在他最后一次勉强地睁开眼睛时，他看见的是五个月牙同时升上天空。

而那时他想爱情不能总是在表示思念的低音符上徘徊，它需要在高音符上爆发。于是，把闪光的衣衫全部剥去，爱情只不过是赤裸裸的肉体的接触罢了！

舷窗上滴了几颗天外飞来的水珠，拉出七八条平行的水丝，在灰白色的树脂玻璃和灰白色的天空上微微地颤抖。机舱里被滤过的空气湿漉漉的，懒懒地在人们脸上徜徉。可以想象美国西海岸正在下着一场冷雨。这时，异国的凉意突然间从心底涌起。他盼望着她会来机场接他。只有她能把太平洋两岸连接起来。她就是那片熟悉的土地。

在他六十五岁那一年，他回顾他一生的各个阶段都是凭靠一个个女人来连接的，没有女人的日子全在记忆之外。也许这就是“男人”这个词能成为一个整体概念的原因？